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5月5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0人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1-3号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注销/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1、原激励对象邓邱伟等15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/解锁的57.3万份股票期权及30.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销。

2、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/解锁条件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余11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批行权/解锁条件的120.172万份股票期权及31.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销。

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注销/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/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13日